

重庆江北机场联通沃传媒 45 块立式屏广告经营代理权整体出让竞价公告

一、标的介绍：
标的位于重庆江北机场沃传媒机场，现共有 45 块 55 寸立式大屏，独有联网发布、免费公共电话功能，是维系高端用户的“媒体桥梁”。本次出让的为上述媒体产品的广告经营代理权。出让价格为 112.5 万元(净收入)。出让期限从签订《2014 年度沃传媒机场口广告

独家经营销售权代理协议》之日算起，经营代理权出让年限均为 1 年，即 2014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 17 时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标的严格按现状交易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意向受让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3、意向受让方应仔细阅读转让方提供的

《2014 年度沃传媒机场口广告独家经营销售权代理协议》和《2014 年度沃传媒机场口广告代理服务费率协议》，并对两个协议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认可后方可参与竞价，协议可在转让方处进行查阅。
4、成交后价款根据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意向受让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具备有效广告经营资质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无债务纠纷和近两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无违规经营记录或被相关行政单位处罚的记录。
3、本次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路 10 号木鱼石花园 2-2-2 号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30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路 10 号木鱼石花园 2-2-2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309.50 平方米，重庆市房权证 201 字第 0137715 号、渝北国用（2003）第 28716 号，住宅、出让地，现无人居住，拍卖保留价：192.2 万元，竞买保证金：20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

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2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2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本次标的物拍卖范围不含室内家具及其它设备设施等物品。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受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23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清溪沟农贸批发市场综合楼(杏林美岸)第一层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计约 1683.1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性质为出让地。拍卖保留价：1555.758 万元，竞买保证金：300 万元。
二、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2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22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部分租赁，租赁详情请买受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面积为涪陵区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涪房管(2010)预字(48)号】附记栏所载面积。实际面积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以现金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成交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昌州大道中段银科大厦 4-1 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荣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荣昌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昌州大道中段银科大厦 4-1 房屋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351.34 平方米，办公装修、现空置，住宅、出让地，房地证号：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612 号。拍卖保留价 73.08 万元，竞买保证金 7.308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

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设有抵押，有房地产权证，现空置中，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并在半年内协助办理相关证照。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万州区金龙大包五组松竹源山庄的房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大渡口区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8 月 1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万州区金龙大包五组松竹源山庄庄二层至第三层的房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425.22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4757.24 平方米，综合、出让地，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 301 字第 048493 号、048494 号、048495 号、048496 号、0484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万龙国用(2004)字第 29818 号。拍卖保留价：642.48 万元，竞买保证金：33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3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与 7 月 3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

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设有抵押。现经营使用中。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移交。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2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云阳县滨江路外滩广场 25A-1101 住房一套、哈飞轿车一辆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8 月 6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云阳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别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云阳县滨江路外滩广场 25A-1101 复式结构住房一套(含室内装修)：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87.77 平方米，套内面积约 159.59 平方米，房屋代码(或房地籍号)J2007-08062 号，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合同登记备案 310-2009 字第 001065 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 140.8275 万元，竞买保证金 14 万元。
2、豫 A83V62 哈飞轿车一辆：现停放于云阳县人民法院车库内。据评估报告显示：车辆型号为哈飞牌 HFJ7100AE3 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码为:LKHBG2AG09AW19216，发动机号：9900801-HB，登记日期：2010.01.16，行驶里程约为 7.1977 万公里。拍卖保留价 1.6016 万元，竞买保证金 0.2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云阳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8

月 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标的物由执行法院按现状负责移交，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不作调整。
2、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物 2 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路桥费、违章罚款、滞纳金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云阳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6、标的物 1 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之内，标的物 2 在 3 日之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龙塔街道黄龙路 39 号中瑞方园天人居幢 15-4、14-4 两套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31 日 14: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9 号中瑞方园天人居幢 15-4、14-4 两套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约为 271.98 平方米，房地证号分别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0032、30031 号，均为住宅、出让地，现均空置。整体拍卖保留价：155.57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16 万元。标的物情况及分零拍卖详情如下：
1、天人居幢 15-4 号房屋，建面约为 135.99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 77.786 万元，竞买保证金 8 万元。
2、天人居幢 14-4 号房屋，建面约为 135.99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 77.786 万元，竞

买保证金 8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2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3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现均有租赁，租赁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88 号附 22、23、29 号商业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17 日 9:15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88 号附 22、23、29 号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70.56 平方米，房权证号：房权证 104 字第 130592 号、房 104 共字第 0060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渝沙国用(2004)第 25502 号，商业、划拨地。拍卖保留价：343.032 万元，竞买保证金：34.3032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15 日

(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1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由于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与承租人按照法律规定协商租赁事宜。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